

债券代码：150862、151085、
151086、151137、162031、137102、
137110、175172

债券简称：18 华控 01、19 华控 01、19
华控 02、19 华控 03、19 华控 04、20
华夏 EB、20 华 EB02、20 幸福 0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及下属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及华夏幸福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下属公司华夏幸福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进展及公司债券债务重组情况

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有序经营，华夏幸福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华夏幸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32亿元（含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华夏幸福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51.1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120.1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是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券进行偿付。

华夏幸福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华夏幸福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华夏幸福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其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华夏幸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其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华夏幸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华夏幸福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116），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39.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

股权比例约为34.82%;

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9.5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16%。

(三) 公司债券债务重组

公司正在推进公司存续信用类债券债务重组相关安排,拟定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有关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存续信用类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其中“19华控03”、“19华控04”债券调整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议案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18华控01”表决不通过,“19华控01”、“19华控02”及“20幸福01”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除“19华控03”、“19华控04”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推进债券债务重组外,公司也将继续与其他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协商相关债券重组安排。

二、 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02亿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不含利息)合计287.55亿元(其中华夏幸福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金额为245.50亿元,华夏幸福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签署协议后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 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2.79亿元,约占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3亿元的16.2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华夏幸福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附件：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6,861.58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46,861.58 亿元；原告对质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证券合同纠纷	27,418.0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 27,405.5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12.5 万元。	已立案
		借款合同纠纷	71,567.4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71,566.9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函保险费、律师费。	已立案
			45,000.5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5,0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函保险费、律师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06.5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和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2,346.38 万元；被告向原告交付总价值 1,860.17 万元的抵款资产；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已立案
			2,721.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721.40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2,309.3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窝工损失费及其资金占用费合计 2,309.3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已立案
			1,453.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1,453.10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保险费及全部诉讼费。	已立案
			1,288.21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商票贴息合计 1,288.21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已立案
			1,115.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115.7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2,045.7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943.3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072.3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931.17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 处当事 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 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 工方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8,598.1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8,598.14 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或变卖后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2,006.65 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支付被告抢工损失费及管理费合计 395.37 万元；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7,646.9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合计 7,646.95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及律师费。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票据贴息款等费用合计 3,453.71 万元；原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提起再审请求，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依法裁定驳回被告的再审申请。
			2,053.12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2,053.12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47.54 万元及利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处理费及仲裁费。
			2,367.5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367.5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898.72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金融机构债 权人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31,023.68	请求判令《借款合同》提前到期，被告立即偿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 31,023.68 万元；判令原告对被告为本案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提供的质押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该股权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	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原告本金利息合计 31,368.31 万元及罚息；原告对被告质押的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就该股权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告费用及诉讼相关邮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20,353.69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20,323.69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其中律师费30万元,其他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至第四项请求范围内就被被告冻结于原告的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原告本金7,321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2,285.33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融资本金及违约金合计32,236.33万元,;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9万元;判令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股票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该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	二审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原告本金17,364.33万元及违约金(维持原判);被告偿还原告律师费49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719.17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融资本金、违约金3,719.17万元;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原告本金2,257.32万元及违约金(维持原判);支付律师费4.5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